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78/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7/12/2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葉倩菁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黃茹瑞英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上午8時30分至10時25分)

2013年5月21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145/ —— 政府當局因應2013年5

12-13(01)號文件	月21日的會議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 CB(1)1145/ 12-1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3年5月2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u>其他相關文件</u>	
立法會CB(3)483/ 12-13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TsyB R 183/ 700-6/4/0 (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41/12-13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988/ 12-13(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988/ 12-13(02)號文件 (於2013年5月7日 發出)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3年4月1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988/ 12-1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載於立法會 CB(1)988/12-13(02)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988/ 12-13(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申報利益

2.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一名會計師，她服務的公司有提供稅務諮詢服務，但她並未參與提供該等服務。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第四次會議將於2013年6月3日上午2時30分舉行，以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及與政府當局舉行會晤。他建議可在第四次會議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但須視乎當天會議就關乎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進行討論的進度。委員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4. 法案委員會察悉，第五次會議已編定於2013年6月7日上午9時正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9月11日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27 - 00051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14 - 00114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於2013年5月2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145/ 12-13(02)號文件)	
001147 - 00143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當局會如何處理就相關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實施前產生的資料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1434 - 002018	姚思榮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處理不符合"可預見相關"的標準的資料交換請求 主席詢問有關締約方之間的爭議會如何處理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2019 - 002320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查詢有關納稅人須就其入息及開支備存交易後為期最少7年的紀錄的規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C及51D條)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21 – 004449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詢問 —— (a) 政府當局藉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所依據的理據為何； (b) 資料交換請求的當事人(納稅人)就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向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披露稅務資料提出反對的上訴機制為何；及 (c) 解決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締約方之間爭議的仲裁機制為何(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4450 – 004811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按部就班，以符合資料交換的國際標準，並同時確保納稅人的利益不會受到影響。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4812 – 005731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李慧琼議員申報利益 李慧琼議員詢問 —— (a) 資料交換會為本港的納稅人帶來甚麼好處； (b) 有何安排確保各締約方遵守保密規定；及 (c) 有何機制供納稅人就局長認定某資料交換請求符合"可預見相關"的標準提出反對。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5732 – 010353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 —— (a) 一旦香港及訂立全面性協定的另一方終止有關協定，對雙方的貿易關係有何不良影響；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放寬披露資料的限制的建議會否加重納稅人在提供稅務資料方面的負擔</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10354 – 01061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問及稅務局如何評估一項資料交換請求是否符合"可預見相關"的標準</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10617 – 011351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傑議員	<p>助理法律顧問3及主席提述香港與加拿大簽訂載於《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加拿大)令》(第112章, 附屬法例CF)附表的全面性協定第23條(雙方協商程序)第6段, 並問及就締約方之間的爭議作出的仲裁安排</p> <p>梁家傑議員認為, 應在日後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中納入一條與上述協定第23條第6段所載條文相若的仲裁條文</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9月11日